**附件4**

**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**

**承诺书**

**本人参加2024年泉州市泉港区公办学校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（二）考试，报考岗位：** **（如高中生物教师）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**  **（如高中生物） 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泉港区教育局组织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提供，本人愿自动放弃应聘该岗位。**

**特此承诺。**

**承诺人签字：**

**身份证号码：**

**2024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**